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附註：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補充通函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尚未將於2023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0項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補充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